

解除「桃園觀音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4.07.20. 源法字第09400015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20日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觀音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94年七月二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與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桃園縣觀音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民國 80 年 7月4 日以 (80) 昭陽字第 1627 號暨 (80) 台內營字第 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茲因管制原因消失，特予公告解除管制。
- 二、附管制區地形圖、地籍圖各乙份。